

2019年度
东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东平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东平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东平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27.75
五、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七、其他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674.16	本年支出合计	56	2674.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	结余分配	57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00.00
	29			59	
总计	30	2774.16	总计	60	277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4.16	2674.16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7.75	2427.75	0	0	0	0	0
20405	法院	2427.75	2427.75	0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4.37	2334.37	0	0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93.38	93.38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4	176.74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82	174.82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8.79	148.79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6.03	26.03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0	0	0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7	69.6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7	69.67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67	69.67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74.16	1880.78	793.3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7.75	1634.37	793.38	0	0	0
20405	法院	2427.75	1634.37	793.38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4.37	1634.37	700.00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93.38	0	93.3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4	176.7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82	174.8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9	148.7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3	26.03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0	0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7	69.6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7	69.67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67	69.67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3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27.75	2427.75	0
	5		五、教育支出	35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6.74	176.74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67	69.67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	0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	0	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674.16	本年支出合计	56	2674.16	2674.16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0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		59			
总计	30	2674.16	总计	60	2674.16	2674.1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74.16	1880.78	793.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7.75	1634.37	793.38
20405	法院	2427.75	1634.37	793.3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4.37	1634.37	70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3.38	0	9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4	176.7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82	174.8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9	148.7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3	26.03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7	69.6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7	69.6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67	69.6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501.48	30201	办公费	10.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87.74	30202	印刷费	10.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06.62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79	310	资本性支出	269.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02	30206	电费	19.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3	30207	邮电费	1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1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9.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30211	差旅费	17.32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6.89
30114	医疗费	69.67	30213	维修(护)费	16.7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4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	30215	会议费	1.31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30	30216	培训费	2.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4.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28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0.2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7	31204	费用补贴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387.48	公用经费合计					49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50	0	96.50	0	96.50	5.00	54.63	0	50.84	0	50.84	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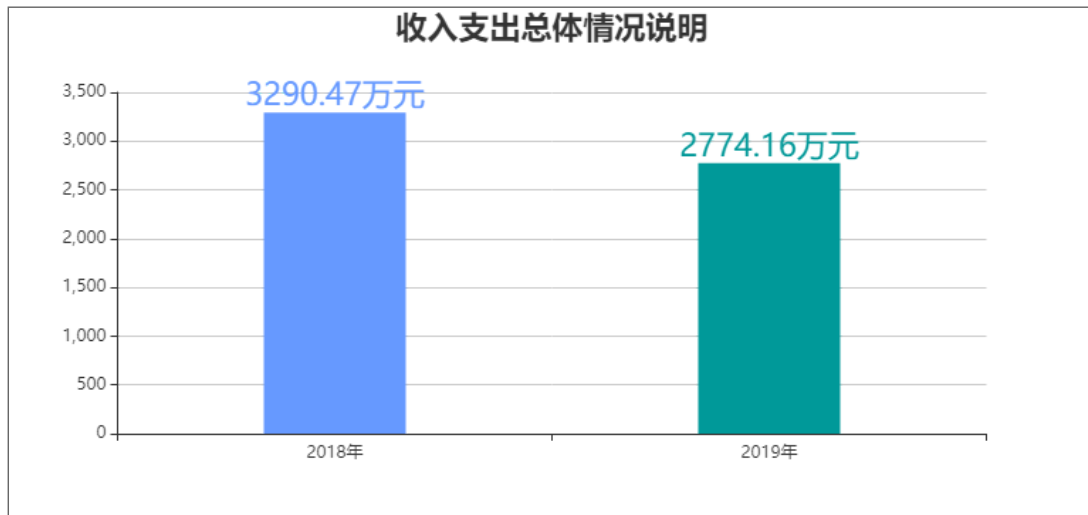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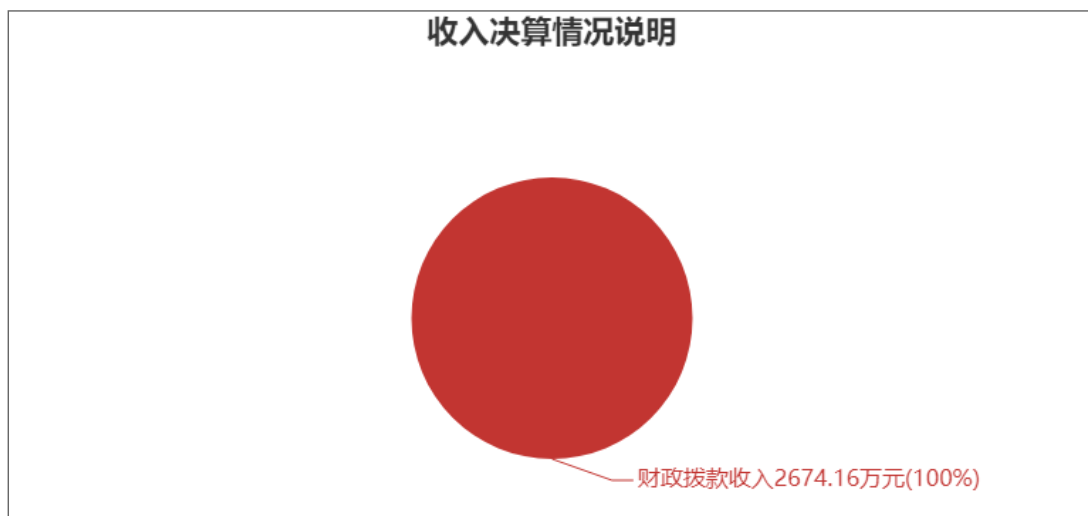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774.1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6.31万元，下降15.69%。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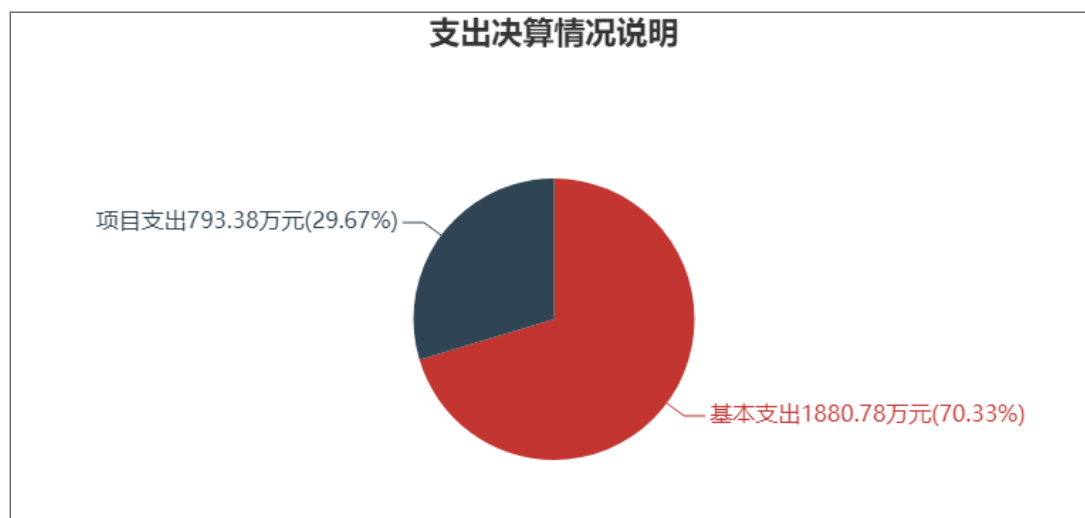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74.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74.1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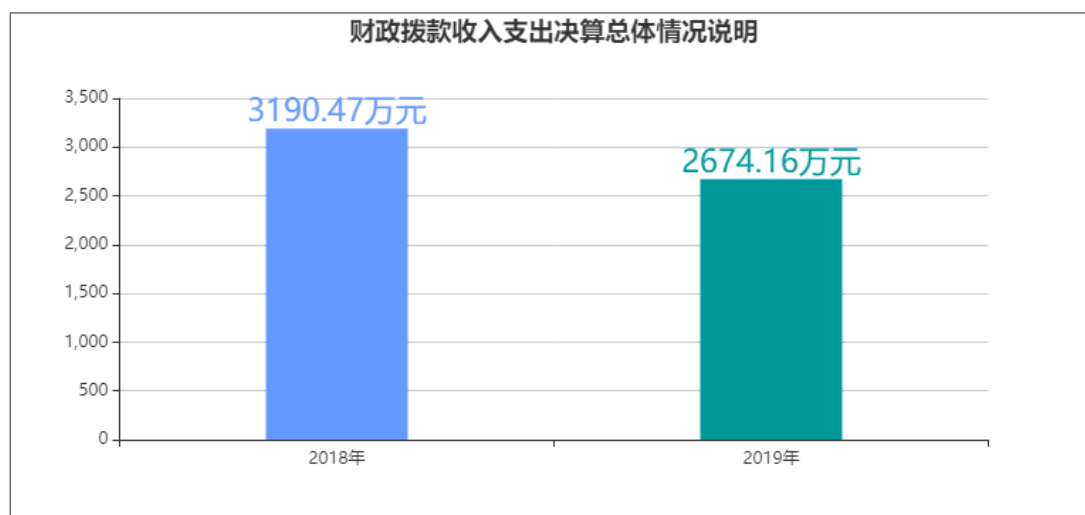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7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0.78万元，占70.33%；项目支出793.38万元，占29.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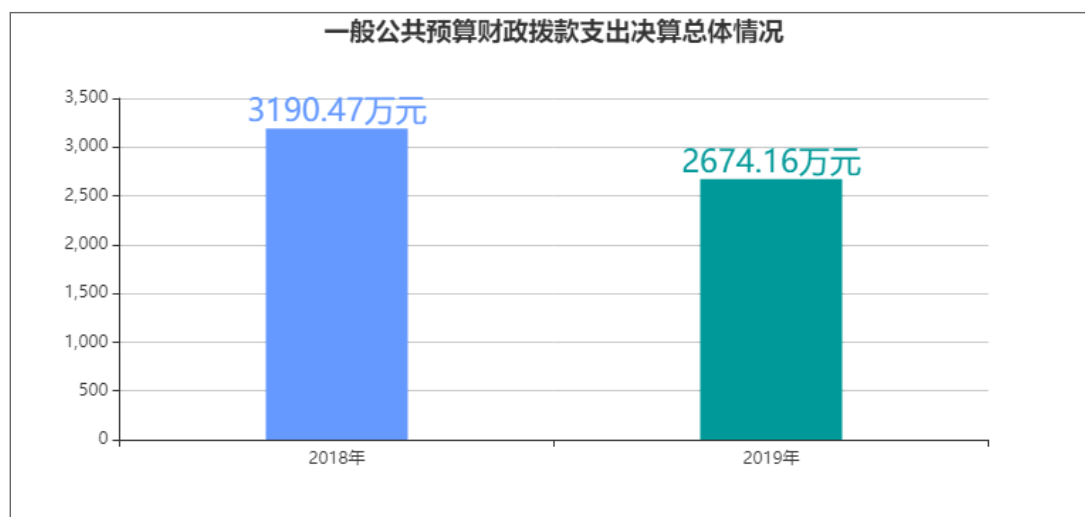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74.1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16.31万元,下降16.18%。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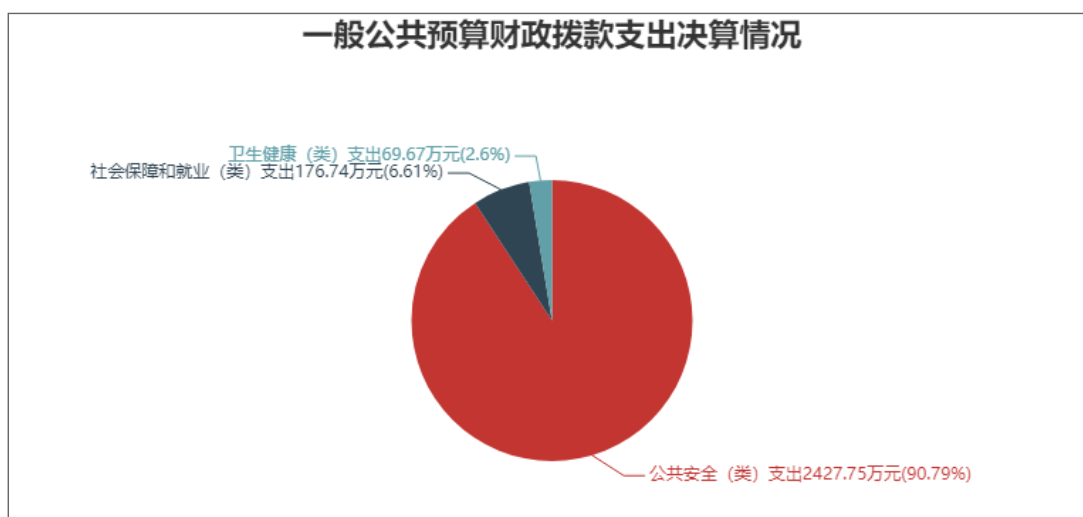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4.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6.31万元，下降16.1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4.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427.75万元，占90.79%；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6.74万元，占6.61%；
- (3) 卫生健康（类）支出69.67万元，占2.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32.35万元，支出决算为267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基建支出减少。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214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33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案件审判执行支出。年初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9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执行支出相对稳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完成后，工资权限下放到各单位，所以没有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完成后，工资权限下放到各单位，所以没有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完成后，工资权限下放到各单位，所以没有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医疗保障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完成后，工资权限下放到各单位，所以没有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80.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经费138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等。

2. 公用经费493.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共1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决算数为5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年初无预算，无法计算完成

年初预算比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8%；公务接待费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0%。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减少46.87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年初预算减少45.66万元、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1.21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管理控制公车使用范围、保险、维修等。

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接待费用开支，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东平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50.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3.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9年东平县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84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用车

运行维护等。2019年东平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3.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6.94%。其中：国内接待费3.7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到我院开庭以及业务检查、指导工作等，共计接待98批次、50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3.3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2.47万元，增长58.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物价上涨，用于购买货物和各项服务的各项资金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1.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3.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3.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591.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平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回法庭审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1738.5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专用设备购置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738.52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8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

中，有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善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专用设备购置等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56，评价结果为“良好”。（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东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东平县人民法院	88.56	良好
2	人民陪审员支出项目	东平县人民法院	92.45	优秀
3	审判用房建设项目	东平县人民法院	84.53	良好
4	执行救助金项目	东平县人民法院	94.5	优秀
5	法院审判业务办案支出项目	东平县人民法院	86.49	良好
6	法院执行业务办案支出项目	东平县人民法院	99.02	优秀
7	法院绩效工资	东平县人民法院	97.87	优秀
8	退诉讼费项目	东平县人民法院	92.3	优秀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法院执行业务办案支出项目.xls](#)

[退诉讼费项目.xls](#)

[执行救助金项目.xls](#)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1\).xls](#)

[法院绩效工资.xls](#)

[人民陪审员支出项目.xls](#)

[法院审判业务办案支出项目.xls](#)

2019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东平县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xls](#)

[法院绩效工资.xls](#)

[法院审判业务办案支出项目.xls](#)